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03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 6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6 人（其中受托董事 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4 人，分别为：李志聪先生、张月红女士、于耀东先生、张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举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张辛易先生、邵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炳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志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辛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邵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举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生麟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生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生麟先生、章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78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222 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 16,00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746.48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4,746.48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762.4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系减少交易对象，并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同时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且经计算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故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韦桂玲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194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准备会议相关事宜。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17 日